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2019年 第1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中“及时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等服务进口给予贴息支持”的要求，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对《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予以公布。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47 号公告公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2019年3月22日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编制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号）精神，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于2016年8月共同发布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8年6月，《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要求，“及时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等服务进口给予贴息支持”。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特调整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的制定体现了以下原则：一是国内急需，进口服务能够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二是体现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方向；三是与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既有鼓励支持的进口领域相衔接；四是国内禁止开放和有损国家安全的服务进口领域不纳入本目录。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一、研发设计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究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跨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物理科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计算机及软件、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工程学、计算机生物学等跨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2. 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工业产品、流程和服务产品等进行设计的服务。包括机械设计、电路设计、运输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产品外观、内部结构及流程设计；以及创意产品设计、艺术美学设计等。

3. 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引进相关技术。包括综合计算机图形技术、计算机仿真、传感器、显示技术、人脸识别、工业仿真、生物模拟、智能生产、智慧家居、无人驾驶汽车和飞机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服务等。

(二)技术检测和技术分析服务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描述:针对产品特性开展的技术检验、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检验、测量、分析服务;燃料、金属、土壤、矿物、食品和化学品的成分、纯度检验和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的数模测试与分析服务;有关微生物、生物化学、细菌学等科学领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等。

2. 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服务描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技术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航空发动机的检验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运输设备(汽车、船舶等)、机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以及含有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其他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

(三)知识产权服务

1. 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描述: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信息、培训、运营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投融资、维权咨询、托管服务、信息分析、人才培养等。

二、节能环保服务

(一)节能服务

1. 节能工程服务

服务描述:对于国内急需的节能型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为降低原有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各类能源消耗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

2. 节能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为制定节能目标、分析节能效益、研究节能措施等而开展的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诊断、项目设计、投融资服务、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节能管理服务。

(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1. 资源化利用服务

服务描述:将工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包括对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农村畜禽粪污、秸秆等的资源化利用服务,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餐厨垃圾的低成本资源化技术服务等。

2. 再制造技术服务

服务描述:将原有需要修理、维护的工业设备与产品等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加以改造以实现旧设备翻新、延长设备服役寿命、优化设备原有性能的服务。包括废旧汽车发动机、机床、电机、盾构机等无损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激光、等离子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技术服务等。

三、环境服务

(一)环境治理服务

1. 水体污染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污水或污染水体开展的净化治理服务。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以及重

污染河流、湖泊、海洋等污染治理与水体净化服务等。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服务。包括工矿业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农田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石油开采土壤治理与修复服务,购买国外治理与修复土壤的先进技术方案等。

3.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对环境或人体产生有害影响的大气污染而提供的治理技术与治理方案服务。包括自然因素(如森林火灾)和人为因素(如工业废气、生活燃煤、汽车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等。

四、咨询服务

(一) 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等咨询和相关支持服务。包括地下和地表勘探、核电、交通运输设备、海洋石油开采、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开展的科技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科学和技术实验室的现代化管理服务,科研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等。

(二)环境咨询服务

1. 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展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规划、环境设计等咨询服务,以及为治理水体、大气及土壤等污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等。

分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局、知识产权局,各商会、协会、学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